



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
建设方案研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CG2021-VC014

采购人：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 自查表.....	51
二、 资格性文件.....	53
三、 商务部分.....	62
四、 技术部分.....	68
五、 价格部分.....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JCG2021-VC014
- 2、项目名称：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
- 3、预算金额：9800000.00 元
- 4、最高限价：98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
- 6、服务时限：合同签订后十八个月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1.5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3.6 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注册报名并交纳标书工本费用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信息如下：

1、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标人须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进行注册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步骤请查阅“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政府采购供应商）”。

3、投标人注册审核通过后，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及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内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网上报名，未按时在网上报名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其网上注册报名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潜在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其资格是否符合最终经本项目相关评审程序的审核结论为准。

5、标书工本费用人民币 300 元，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内公对公转账至代理机构账户（账户名称：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解放东路支行（分理处），账号：44001688936053000032，备注内容：ZJCG2021-VC014 报名费），若投标人在报名时间内未缴纳报名费，则投标人报名无效。

6、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招标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https://gdgpo.czt.gd.gov.cn/> ） 、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njiang.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六楼）第 9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进行顺利，参加湛江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请参加本项目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务必于本项目报价截止日前完成注册登记。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3、本次招标项目有关公告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njiang.gov.cn/>）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4、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项目需求具体详情可向采购人了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湛江市海滨大道北 169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15 号湛江商务大厦九楼 910-912 房

联系人：邓小姐；联系电话：0759-2292113；邮箱：zjvczhaobiao@163.com

3. 电子投标系统联系方式

1) 电子标书系统问题及注册事项相关咨询：

联系电话：0759-3585867 QQ 群：593745956；

2) CA 办理相关咨询电话：0759-3585827。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服务时限
1	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	项	1	980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二、工作背景

2017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及中国铁路总公司 下发了《关于促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7〕1173 号），其中对市域（郊）铁路发展提出了明确规定。市域（郊）铁路是城市中心城区联接周边城镇组团及其城镇组团之间的通勤化、快速度、大运量的轨道交通系统，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湛江市中心与各副中心间通行方式主要是以道路为主，缺乏市域轨道交通的快速直达联系。广阔的市域面积导致湛江市中心区与各副中心间无论是公交、道路、铁路等通行时间均较长，廉江、雷州、徐闻等副中心甚至缺乏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鉴于湛江市目前不具备城市轨道交通申报条件，湛江市轨道交通发展策略应着眼于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方向。且由于粤西片区城际铁路发展滞后，近期不具备城际建设条件，为解决上述存在问题，迫切需要启动市域（郊）铁路相关规划，争取近期实施建设，并兼顾城市轨道交通功能；远期构建“城际+市域铁路+城区普线”的区域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并实现多网融合。

三、工作目标

- 1、指导湛江市市域轨道交通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性方案、确定长远发展目标。
- 2、以建立与片区发展相适应的轨道交通网络为远景目标，围绕片区基本功能、空间布局和发展模式，根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结合主要交通走廊客流特点，研究提出规划方案。
- 3、规划完成并经湛江市政府审批后，纳入湛江市城市国土空间规划或综合交通规划中予以控制。

四、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五、工作依据

- 1、《“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17）
- 2、《关于促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 3、《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 4、《北部湾城市群发展规划》（2017）
- 5、《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2017）
- 6、《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5年）》（2017）
- 7、《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8、湛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35年）
- 9、《湛江铁路枢纽总图规划》（2016-2030年）
- 10、《城市轨道交通分类》（T/CAMET00001-2020）
- 11、《市域（郊）铁路设计规范》（TB10624-2020）
- 12、《市域快速轨道交通设计规范》（/CCES 2-2017）

六、工作内容

1、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

按照线网规划的格式要求，开展线网规划背景分析、交通需求分析，规划发展目标、发展模式、功能定位，交通需求预测，线网规划布局、线网规划层次及结构、线网规划方案、配套设施布局、近期建设时序、线网实施效果等方面。

2、湛江市市域（郊）铁路近期建设线路规划方案研究。

针对线网规划提出的近期建设线路，结合功能定位，重点研究线路、站位方案、主要换乘或城市发展节点车站的工程方案、关键路由的工程方案，做好通道预留、用地规划控制，与其他线路形成良好衔接，为下一步建设规划工作提供基础。

湛江境内目前没有轨道交通，未来轨道交通系统制式如何考量，影响线路敷设方式、土地开发、线网投资规模等，对线路未来实施建设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需在满足线网客流运输、城市设施配套、综合交通需求、乘客服务水平的前提下，研究湛江市轨道交通系统选型；结合线网建设规划方案明确线网各线路车辆大架修、车辆部件大修基地设置方案以指导线网建设规划新增车辆基地的功能定位、设计规模及建设时序等。

3、湛江市市域（郊）铁路沿线土地利用调整及投融资方案研究

在做好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同时，应同步对沿线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以实现城市建设和

轨道交通协调发展。同时，通过梳理轨道交通沿线可利用土地资源，提前对站点周边用地进行收储，以轨道交通建设带动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实现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并将土地增值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实现土地利用开发与轨道交通发展的“双赢”。轨道交通建设需要筹集巨大的建设资金，后续运营、维护成本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将面临着巨大资金压力。通过投融资模式研究，创新投融资体制，实施轨道交通导向型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4、深湛铁路（湛茂阳地区）公交化运营改造方案研究

针对湛茂铁路现状运营条件，结合湛茂都市圈发展要求及国际机场建设条件，对公交化列车开行的必要性进行研究。根据枢纽总图格局及枢纽总图预测运量对湛江铁路枢纽各条线路进行能力分析，制定湛茂铁路公交化开行方案。结合枢纽总图规划线路建设年度，立足于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市域列车，并与市域（郊）铁路网络规划结合。

5、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

按照粤西城市群发展要求，分析粤西地区近年来经济社会、综合交通和铁路的发展取得的成绩梳理粤西地区城际铁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按照科学合理的预测原则和方法对粤西地区城际铁路运输需求进行预测并提出粤西地区城际铁路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合理的网络规划方案。

七、质量要求

线网规模应满足湛江市轨道交通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的要求，线网规划的成果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符合政府部门审批标准，必须通过审批机关的审查及审批。

八、成果要求

1、本项目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主报告）》（暂定名称）、《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近期建设线路规划方案研究》（暂定名称）、《湛江市市域（郊）铁路沿线土地利用调整及投融资方案研究》（暂定名称）、《深湛铁路（湛茂阳地区）公交化运营改造方案研究》（暂定名称）、《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研究》（暂定名称）。

2、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及必要的图纸等。研究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专题研究的意图和内容，各阶段中间成果按业主要求的套数提供，最终成果应提供 20 套。全部成果（包括最终报告、图纸）均应做成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其中报告电子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或 Photoshop 的 PSD 及 JPEG 格式；同时提交包含以上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3、研究报告中的成果内容须符合前述研究范围、研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九、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提交规划成果初稿；
2. 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初稿专家审查及征求意见；
3. 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提交规划成果送审稿
4. 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送审稿专家审查及征求意见工作；
5.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月内提交规划成果报批稿；
6. 合同签订后十八个月内完成全部编制任务。

十、报价要求

1、投标总报价为包干价，包含资料收集费、编制费、各阶段成果制作费、汇报材料制作费（含研究人员费用、交通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和各项税金等），及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2、中标人完成市域（郊）线网规划送审稿、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研究送审稿，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3、中标人提交的市域（郊）线网规划通过湛江市人民政府审查，且近期建设线路规划方案、沿线土地利用调整及投融资方案、深湛铁路（湛茂阳地区）公交化运营改造方案、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按质量要求通过审查，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4、中标人提交的市域（郊）线网规划纳入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本合同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的最终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进行支付。

5、采购人的所有支付均在中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完成计量手续，并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

十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工作。

2、中标人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成果质量负责。

3、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本项目的规划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2) 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论证充分, 成果可靠;

(3) 规划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并符合相关的要求;

(4) 规划除符合上述(1) - (3) 条的要求外, 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中标人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位及采购人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中标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若有疑问, 请采购人给予解答。采购人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中标人的责任。

5、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 完成对规划文件的修改; 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 将视为中标人的违约。

6、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 应报经采购人批准。

(2) 如果中标人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采购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 中标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3) 若中标人的进度没有达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 采购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中标人人员, 中标人应立即安排, 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采购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擅自分包。

9、中标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 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同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汇报或接受检查。

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中标人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中标人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 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 中标人不得拒绝。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投标, 不允许仅对同一包组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2.1	采购人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	2.2	监管部门	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6.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按委托协议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15.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18.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与缴纳时间	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00 元) 期限: 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前缴纳。
7	18.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以 <u>银行转帐</u> 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且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 不接受个人或其他投标人代为缴交, 根据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银行生成保证金子账号进行缴交 (具体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http://ggzy.zhanjiang.gov.cn/bsznJsgc/index.htm) 3、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	19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9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按投标人须知 20.1 的规定执行。
10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址: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11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 <u>1</u> 名和依法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4</u> 名专家组成。
12	28.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34.1	合同的订立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人。

2.7 “日期”指公历日,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 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2.9 “中标人”系指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3.1.2 符合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款。

3.2不得参与本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除联合体外,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同时参与本招标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3.2.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3.2.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

3.2.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3.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3.3.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与《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合格的服务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采购人需求。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5.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3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招标代理服务费

6.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受托人按规定向交纳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40%计费。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6.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人民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5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x>）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六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njiang.gov.cn/>)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必要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相关媒体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条第 4 款“其他补充事宜”执行)。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且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 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足十五日的, 且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相关媒体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相关媒体最后的公布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附有的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

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13.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8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备选方案

14.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采购人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办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

16.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6.3.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时间：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7.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6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则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申请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送采购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书副本（原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申请无息退还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没收：

17.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投标或撤回其投标；

17.9.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17.9.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9.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9.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者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7.9.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7.9.7 投标人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17.9.8 符合招标文件或其他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文件正本一份，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正本及副本（提交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9.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ha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必备软件及用户手册），生成电子签章及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lenc 的加密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机构 CA 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须用自然人 CA 进行电子签名。

19.3 纸质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证实，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4.1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签章、加密。

19.4.2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导入电子投标文件，故投标人必须携带数字证书（CA）到开标会现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3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每一信封封口处加盖公章。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应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收件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_____（按投标邀请函填写）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_____（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寄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姓名）

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19.5 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提交或未装订成册或未密封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9.6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

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zhanjiang.gov.cn:8097/login.jsp>)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逾时将无法上传其投标或被拒绝), 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派专人送达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开标室 (详见投标邀请函), 在项目签到表上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以及签到,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均被拒绝。**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至信封,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中的内容是投标文件正本中相应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唱标信封仅为方便开标、唱标而设, 如果唱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投标人应单独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20.5 若出现以下情况,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0.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0.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20.5.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20.5.4 在投标截止时, 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1.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3.2 开标时，将由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或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3 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不予承认。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评标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5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4.5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4.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4.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4.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4.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 资格性审查

25.1 开标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5.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无效投标人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6.2 开评标时，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7. 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7.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附件3评分标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8. 授标及定标原则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

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8.3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4 中标人如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不按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29. 废标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愿意采纳或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 询问、质疑、投诉

31.1 询问

31.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1.1.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质疑

31.2.1 质疑条件

31.2.1.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2 质疑期限:

31.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2.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1.2.3 提交要求:

31.2.3.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3.2 质疑书内容:应当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3.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2.3.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3 投诉

31.3.1 质疑投标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中标通知书、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定合同手续并签订供货合同书,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合同书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书副本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办理相关手续。

33.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不再增加费用。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4.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其他

36. 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纳税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5、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以上内容的查询结果（注：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投标。			
	12、已在湛江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注册报名并交纳标书工本费用的。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采购人代表签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投 标 人 A	投 标 人 B	...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60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全面的，得 12 分； 对项目背景有深刻了解，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深刻认识的，得 8 分； 基本了解项目背景，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认识偏差的，得 4 分。	12
2	对湛江及周边城市轨道交通（国铁、城际、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现状及规划的认识	对湛江及周边城市轨道交通（国铁、城际、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现状及规划的认知是深刻的，得 15 分； 对湛江及周边城市轨道交通（国铁、城际、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现状及规划有一定认知的，得 10 分； 对湛江及周边城市轨道交通（国铁、城际、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现状及规划的认知有限，得 5 分。	15
3	工作方法与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清晰、全面、合理，方法可行，得 12 分； 技术路线较合理，方法较可行，得 8 分； 技术路线合理性一般，方法一般，得 4 分。	12
4	项目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得 12 分； 重点较为突出、技术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得 8 分； 重点不够突出、技术建议叙述不够全面、合理，得 4 分。	12
5	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后期服务完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9 分； 工作进度安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可行，比较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后期服务能力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	9
二	商务部分（30 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信用	1、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AA 的得 1 分。 2、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提供有效的银行开具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核查。	3

2	投标人相关业绩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含修编、调整）或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含修编、调整）项目，每项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5 分。 注：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项目批复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批复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已完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以业主出具的相关线路已通车运营证明为准）的设计总承包或设计总体总包工作（仅限独立承担或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的项目），每个业绩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7.5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及业主出具（加盖公章）的项目已通车运营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通车运营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12
3	投标人项目获奖情况	1、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含修编、调整）或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轨道交通设计或咨询类工程项目奖项的，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国家级或部级奖项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须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为准，原件核查。 相关部门包括：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包括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咨询协会、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市级工程咨询协会等）。	9
4	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且拥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资格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且拥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的资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小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2 分。 2、具有地级市（或以上级别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或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承担过轨道交通工程设计项目副总体及以上职务，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以能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副总体以上职务)姓名和职务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核查。	6

三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磋商文件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 / 投标报价) × 1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	10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

湛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年 月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业主）：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服务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和甲方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就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履行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项目编制，服务范围包括：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主报告）、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近期建设线路规划方案研究、湛江市市域（郊）铁路沿线土地利用调整及投融资方案研究、深湛铁路（湛茂阳地区）公交化运营改造方案研究及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研究。

二、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格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

三、本合同中的词语与所属的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本协议组成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要求；
- 7) 合同附件（银行履约担保、廉政合同）；
- 8)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
- 9)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制定的相关文件；
- 10) 投标文件（除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述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合同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五、鉴于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进行的各项支付，乙方承诺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六、鉴于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甲方承诺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项支付,作为乙方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合同协议一式 16 份,其中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4 份,甲方执 10 份,乙方执 4 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并开始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含4个专题）》的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项目；

二、项目背景

2017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及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发了《关于促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7〕1173号），其中对市域（郊）铁路发展提出了明确规定。市域（郊）铁路是城市中心城区联接周边城镇组团及其城镇组团之间的通勤化、快速度、大运量的轨道交通系统，提供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湛江市中心与各副中心间通行方式主要是以道路为主，缺乏市域轨道交通的快速直达联系。广阔的市域面积导致湛江市中心区与各副中心间无论是公交、道路、铁路等通行时间均较长，廉江、雷州、徐闻等副中心甚至缺乏的公共交通出行方式。鉴于湛江市目前不具备城市轨道交通申报条件，湛江市轨道交通发展策略应着眼于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方向。且由于粤西片区城际铁路发展滞后，近期不具备城际建设条件，为解决上述存在问题，迫切需要启动市域（郊）铁路相关规划，争取近期实施建设，并兼顾城市轨道交通功能；远期构建“城际+市域铁路+城区普线”的区域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并实现多网融合。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

按照线网规划的格式要求，开展线网规划背景分析、交通需求分析，规划发展目标、发展模式、功能定位，交通需求预测，线网规划布局、线网规划层次及结构、线网规划方案、配套设施布局、近期建设时序、线网实施效果等方面。

2、湛江市市域（郊）铁路近期建设线路规划方案研究。

针对线网规划提出的近期建设线路，结合功能定位，重点研究线路、站位方案、主要换乘或城市发展节点车站的工程方案、关键路由的工程方案，做好通道预留、用地规划控制，与其他线路形成良好衔接，为下一步建设规划工作提供基础。

湛江境内目前没有轨道交通，未来轨道交通系统制式如何考量，影响线路敷设方式、土地开发、线网投资规模等，对线路未来实施建设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需在满足线网客流运输、城市设施配套、综合交通需求、乘客服务水平的前提下，研究湛江市轨道交通系统选型；结合线网建设规划方案明确线网各线路车辆大架修、车辆部件大修基地设置方案以指导线网建设规划新增车辆基地的功能定位、

设计规模及建设时序等。

3、湛江市市域（郊）铁路沿线土地利用调整及投融资方案研究

在做好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的同时，应同步对沿线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调整，以实现城市建设和轨道交通协调发展。同时，通过梳理轨道交通沿线可利用土地资源，提前对站点周边用地进行收储，以轨道交通建设带动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利用，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化，实现城市功能优化提升，并将土地增值收益反哺轨道交通建设，实现土地利用开发与轨道交通发展的“双赢”。轨道交通建设需要筹集巨大的建设资金，后续运营、维护成本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将面临着巨大资金压力。通过投融资模式研究，创新投融资体制，实施轨道交通导向型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多种形式参与建设和运营。

4、深湛铁路（湛茂阳地区）公交化运营改造方案研究

针对湛茂铁路现状运营条件，结合湛茂都市圈发展要求及国际机场建设条件，对公交化列车开行的必要性进行研究。根据枢纽总图格局及枢纽总图预测运量对湛江铁路枢纽各条线路进行能力分析，制定湛茂铁路公交化开行方案。结合枢纽总图规划线路建设年度，立足于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市域列车，并与市域（郊）铁路网络规划结合。

5、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

按照粤西城市群发展要求，分析粤西地区近年来经济社会、综合交通和铁路的发展取得的成绩梳理粤西地区城际铁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按照科学合理的预测原则和方法对粤西地区城际铁路运输需求进行预测并提出粤西地区城际铁路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合理的网络规划方案。

第三条 质量要求

线网规模应满足湛江市轨道交通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的要求，线网规划的成果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符合政府部门审批标准，必须通过审批机关的审查及审批。

第四条 成果要求

1、本项目需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主报告）》（暂定名称）、《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近期建设线路规划方案研究》（暂定名称）、《湛江市市域（郊）铁路沿线土地利用调整及投融资方案研究》（暂定名称）、《深湛铁路（湛茂阳地区）公交化运营改造方案研究》（暂定名称）、《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研究》（暂定名称）。

2、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及必要的图纸等。研究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专题研究的意图和内容，各阶段中间成果按业主要求的套数提供，最终成果应提供 20 套。全部成果（包括最终报告、图纸）均应做成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其中报告电子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格式或 Photoshop 的 PSD 及 JPEG 格式；同时提交包含以上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3、研究报告中的成果内容须符合前述研究范围、研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第五条 工期要求

- 1.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提交规划成果初稿；
- 2.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初稿专家审查及征求意见；
- 3.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提交规划成果送审稿
- 4.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完成规划成果送审稿专家审查及征求意见工作；
- 5.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月内提交规划成果报批稿；
- 6.合同签订后十八个月内完成全部编制任务。

第六条 项目基础资料（由业主提供）

- 1、已有的湛江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 2、已有的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3、已有的湛江市综合交通规划
- 4、已有的城市片区规划资料
- 5、已有的现状交通调查数据

第七条 合同签订地点

湛江市。

第八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不含税合同费用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包干使用，该费用包含资料收集费、编制费、各阶段成果制作费、汇报材料制作费（含研究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和各项税金等），及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 合同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

2、乙方完成市域（郊）线网规划送审稿、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研究送审稿，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

3、乙方提交的市域（郊）线网规划通过湛江市人民政府审查，且近期建设线路规划方案、沿线土地利用调整及投融资方案、深湛铁路（湛茂阳地区）公交化运营改造方案、粤西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方案按质量要求通过审查，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

4、乙方提交的市域（郊）线网规划纳入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本合同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的最终金额扣除已支付金额后进行支付。

5、甲方的所有支付均在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完成计量手续，并提供相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

6、甲方付款时间为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第十条 合同变更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可以变更或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或终止合同；

2、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在十天内书面发出要求履行合同的函件，违约方在收到函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合同，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市域（郊）线网规划成果通过湛江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复后视为乙方履约完成。在此之前，任何原因造成的成果修改均视为乙方正常的工作内容，合同费用不予变更。

第十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协助乙方搜集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

2、可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各阶段成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咨询审查，也可根据需要对有关规划成果征求各方意见。

3、应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在接到乙方的成果报告后，应及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

5、负责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权随时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工作需要收集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 2、须根据甲方及成果上报需要及时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
- 3、负责按合同约定按时高质地完成工作成果，协助甲方开展相关报批工作。
- 4、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的汇报资料并进行介绍。
- 5、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向有关机构、专家、政府部门及市民介绍方案并进行相应的回应。
- 6、根据有关专家、各级相关部门和甲方评审意见和要求修改完善各阶段报告，提交的成果须达到质量要求；
- 7、负责成果验收的解释澄清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告验收。
- 8、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9、乙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应无条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并使其达到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8%的违约金。
- 10、承担报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人员差旅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合同费用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8%的违约金。
-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成果；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标准重新提交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项目人员履约责任

- 1、乙方的项目机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不到位时，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扣除 20 万元 / 人次，主要专业负责人不到位，则按 10 万元 / 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
- 2、服务过程中，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 20 万元 / 次的标准进行扣除，更换项目主要人员按 10 万元 / 人次的标准进行扣除；
- 3、甲方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处罚金。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 2、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甲乙双方共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规划成果。
- 3、成果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使用成果文件。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 and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其它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提交甲方的研究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对甲方的资料 and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或经甲方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三）合同附件



附件 1：银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中标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鉴于贵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服务单位”）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_____元，大写：元）的履约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_____），受该服务单位委托，为该服务单位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服务单位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本项目线网规划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止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_____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职务）（姓名）（签字）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承诺函

承诺函（中标后提供）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_____（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_____），有效期至 X 年 X 月 X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本项目线网规划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日），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60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 年 X 月 X 日

（当选择履约保函格式第 2 种方式时开具履约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 3：廉政合同**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项目的项目法人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称甲方）与服务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湛江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 旅游等方便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备提供方或施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 调离其工作岗位;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线开通运营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湛江市市域(郊)铁路线网规划及建设方案研究项目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 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见附表 1.1)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见附表 1.2)

二、资格性文件

1. 投标函 (见附表 2.1)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附表 2.2)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见附表 2.3)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附表 2.4)
5. 政策功能情况 (如适用) (见附表 2.5)

三、商务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见附表 3.1)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附表 3.2)
3. 企业获奖情况 (见附表 3.3)
4.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业绩 (见附表 3.4)
5. 拟任执行团队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见附表 3.5)
6. 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 (见附表 3.6)

四、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附表 4.1)
2. 技术实施方案 (见附表 4.2)
3. 其他 (见附表 4.3)

五、价格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见附表 5.1)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 元整(¥ 元) (以银行提供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提供有效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参数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价格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此表必须按照评审要求及评标表格逐条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按投标邀请函填写）项目招标（招标编号：（按投标邀请函填写）），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投标人委托的全权代表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的名称），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如果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本人亲笔签名）：

日期：____ 年____ 月 ____ 日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两面）

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获中标（采购编号：_____），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授权函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处罚金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电 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要求。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资格要求附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产品/服务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					
监狱企业产品/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					
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投标人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投标人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以上分项内容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内容，如缺项漏项将不予价格扣除。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填）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此表，附于投标文件之中（含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提供虚假内容又被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的，其投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将被取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本公司目前的报价水平		
7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拟任执行团队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6 其它重要评分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实施方案

(请根据附件 3 技术评分标准扼要叙述)

注：方案页码数量不超过 200 页（含附图），按正文页码计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1		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800000.00 元。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 包括《采购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对应的各采购内容最终报价, 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 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采购内容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 报价结果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